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36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哲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2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哲禎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而為自首，此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偵卷第57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違反注意義務情節及程度、行為造成告訴人受傷結果及傷勢程度，並考量被告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實質賠償告訴人之客觀情狀，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張昇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宣蓉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9205號

被 告 許哲禎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哲禎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晚間10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往中壢方向行駛，行經龍南路與龍南路430巷口，欲左轉往龍南路430巷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有LE THANH VY（越南籍；中文名：黎青韋，下以中文名稱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龍南路往大溪方向直行駛至，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黎青韋受有右側股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嗣許哲禎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

01 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坦
02 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03 二、案經黎青韋告訴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哲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核與告訴人黎青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
07 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
08 視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9 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及現場暨監視器照片共26張在卷可
10 稽；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
11 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
12 項第7款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遵守上開規定，竟違反上
13 開規定貿然左轉而肇事，其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
14 至明，亦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
15 犯嫌洵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17 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
18 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19 局平鎮分局平鎮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20 表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21 定，減輕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6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9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前段
06 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